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Koninklijke Philips N.V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Marnix van Ginneken
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陳婷律師

林嘉興

包鈺楷

張順興

相　對　人　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。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判

例要旨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民全字第6 號民事裁定，為供假扣押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1,000 萬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上開假扣押事件，業經相對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，且經本院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聲請人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。是以，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、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89 號、本院107 年度民全字第6號、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卷宗審核，本件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業已裁定確定，假扣押執行程序亦已撤銷。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，已於民國107 年10月30日送達相對人，此有台北台塑郵局第001569號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函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相對人迄今並未行使權利，此有前揭法院回函在卷可稽。雖本件相對人具狀陳報，其受催告後曾寄發存證信函予聲請人，表示將就不當之假扣押聲請程序所受損害求償。然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，本件相對人於聲請人催告其行使權利後，雖以存證信函催告聲請人，向其賠償損害，然並未提起訴訟，尚難謂已合法行使權利。是以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

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